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RML Technology Co., Ltd.

（四川省成都高新区益新大道 288 号石羊工业园）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简称“落实函”）已收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和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落实函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的释义相同。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宋体（加粗）：	落实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补充披露

目 录

第 1 题、关于历史沿革	4
第 2 题、关于董事、监事、高管	18
第 3 题、关于股东	24
第 4 题、关于关联租赁	27
第 5 题	31
第 6 题	34
第 7 题	45

第1题、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多次股权转让，涉及老股东退出、引入投资者、股权代持建立及还原、内部转让、员工股权激励及终止等情形。

(1) 2011年12月，刘艾以3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李红卫300万股，就其转让价格存在争议，该部分股权系实控人邓洁茹委托李红卫代持，同次其他股权转让价格均为4.5元/出资额，李红卫就相关情形未同意接受访谈。请发行人说明刘艾是否持续主张该部分争议价款、邓洁茹委托李红卫以3元/出资额受让代持相关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另实控人邓洁茹所持较大比例股份为陈亚平、李红卫代持还原，陈亚平、李红卫夫妇未接受相关访谈，补充披露实控人所持股份中由陈亚平、李红卫夫妇代持还原的股份比例，相关协议、转账凭证等是否足以充分确认实控人所持股权清晰稳定；(2) 2011年12月柳怀亭将所持5万元股权、甘体国将所持1万元股权转让予管玉静代持，后通过2019年10月股权转让予东证富象时解除，代持时间较长，请发行人说明相关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代持解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3) 2012年6月，赵慧斌将所持100万元股权转让予邓洁茹，价格为1.5元/出资额，显著较低，请发行人说明其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股权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4) 2010年9月刘颖代持形成及2017年5月通过转让解除，就该等情形具体代持股权数目，股本演变情况说明与招股说明书存在矛盾，请发行人核对并准确表述、披露；(5) 2015年5月、2015年7月股权转让价格较前次较低，请发行人说明其原因及合理性；(6) 2017年1月管玉静、汪渊、杨万群代邓振航持有部分股权，其代持分别于2018年6月、2019年8月、2019年10月通过向实控人邓洁茹转让解除，但三人转让价格差异较大，请发行人说明邓振航对上述转让解除是否存在异议，相关股权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7) 王引代李艳、武大朋持股解除，未取得李艳对不存在争议的确认、未联系到武大朋，请发行人说明相关协议、转账凭证等是否足以充分确认该部分股权不存在争议。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2011年12月，刘艾以3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李红卫300万股，就其转让价格存在争议，该部分股权系实控人邓洁茹委托李红卫代持，同次其他股

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4.5 元/出资额，李红卫就相关情形未同意接受访谈。请发行人说明刘艾是否持续主张该部分争议价款、邓洁茹委托李红卫以 3 元/出资额受让代持相关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另实控人邓洁茹所持较大比例股份为陈亚平、李红卫代持还原，陈亚平、李红卫夫妇未接受相关访谈，补充披露实控人所持股份中由陈亚平、李红卫夫妇代持还原的股份比例，相关协议、转账凭证等是否足以充分确认实控人所持股权清晰稳定

【发行人说明】

（一）请发行人说明刘艾是否持续主张该部分争议价款、邓洁茹委托李红卫以 3 元/出资额受让代持相关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1 年 12 月，刘艾将其持有的雷电有限 3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8.70%）转让给李红卫。根据李红卫交给邓洁茹留存的李红卫与刘艾签署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该笔股权转让价格为 900 万元。

根据李红卫与邓洁茹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以及邓洁茹的确认，邓洁茹拟以 3 元/出资额的价格受让刘艾持有的 300 万元股权并委托李红卫代为受让和持有，受让款由邓洁茹支付给李红卫，再由李红卫支付给刘艾。经核查邓洁茹的资金流水，邓洁茹已向李红卫足额支付该等 900 万元股权转让款。根据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刘艾的访谈，刘艾确认已收到李红卫支付的该等 900 万元股权转让款。

2020 年 6 月 3 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刘艾进行访谈时，刘艾出示了一份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其与李红卫签署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4.5 元/出资额（即该补充协议约定的总股权转让款为 1,350 万元，较前述补充协议中约定的 900 万元多 450 万元），并约定股权转让价格最终以该补充协议为准。因此，刘艾主张其有 450 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尚未收到。刘艾在访谈中确认该等股权转让事宜，但主张其与李红卫之间就该笔股权转让价款存在争议和纠纷。

除访谈时刘艾对前述价款认为与李红卫存在纠纷外，自 2020 年 6 月 3 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刘艾访谈至今，刘艾未向发行人或邓洁茹主张该部分争议

价款。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刘艾未就该等争议价款针对邓洁茹提起诉讼、仲裁；经公开渠道检索，刘艾迄今也未对该等争议价款针对李红卫提起诉讼。

鉴于该股权受让的价格系代持人李红卫与刘艾协商确定，邓洁茹并未直接与刘艾协商，邓洁茹按照李红卫交由其留存的李红卫与刘艾签署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的 3 元/出资额的价格向李红卫支付了该笔股权转让对价，具有合理性。基于刘艾并不否认股权转让的事实且该等股权转让已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实际控制人邓洁茹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从未指示李红卫以 4.5 元/出资额受让股权，也从不知悉李红卫与刘艾签署的第二份补充协议，刘艾或李红卫迄今也未提出证据证明其向邓洁茹主张过该等 450 万元争议价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邓洁茹承担该 450 万元债务的可能性较小，且邓洁茹也承诺，若发生纠纷并经司法判决确认应当由其支付该 450 万元剩余款项，则其将按照司法判决履行付款义务，并承诺有相应的经济能力履行相应的付款义务。因此，关于该股权转让价款存在的争议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不造成实质影响，也不构成导致控股权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影响。

（二）补充披露实控人所持股份中由陈亚平、李红卫夫妇代持还原的股份比例，相关协议、转账凭证等是否足以充分确认实控人所持股权清晰稳定

2014 年 8 月，李红卫通过股权转让的形式将其代邓洁茹持有的雷电有限 1,000 万元股权（其中 600 万元股权原由陈亚平代邓洁茹持有，2011 年 12 月代持人由陈亚平变更为李红卫）还原至邓洁茹名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邓洁茹与陈亚平、李红卫之间的代持关系已解除。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邓洁茹直接持有发行人 25.87%股份，并通过武汉研究院间接控制发行人 2.74%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的 28.61%股份，其中，13.77%股份系陈亚平、李红卫还原的代持股份。

根据邓洁茹与陈亚平、李红卫先后签署的 4 份股权代持协议以及邓洁茹自 2008 年 1 月至今的资金流水，邓洁茹分多次向陈亚平足额支付了出资资金，陈亚平、李红卫历次代邓洁茹增资、受让股权的资金均来源于邓洁茹，均有资金流

水支持，且不存在陈亚平、李红卫向邓洁茹返还资金的情形。尽管邓洁茹委托陈亚平、李红卫代持雷电有限股权的事宜未能得到陈亚平、李红卫的访谈确认，但邓洁茹与陈亚平、李红卫之间代持关系的形成、解除均有协议、资金流水和工商档案予以印证，该等代持关系的形成和解除真实、有效。自 2014 年解除股权代持关系至今，陈亚平、李红卫未就发行人/雷电有限的股权提起的任何诉讼、仲裁。

因此，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权代持协议、工商档案、转账凭证等足以充分确认实际控制人邓洁茹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稳定，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 12 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补充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四）1、邓洁茹曾委托陈亚平、李红卫代持股权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4 年 8 月，公司实现平稳过渡后，邓洁茹与李红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李红卫所持全部雷电有限 1,200 万元股权（其中 1,000 万元系代持解除及股权还原），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自此，邓洁茹始终为雷电有限的第一大显名股东，并主导公司的全面工作，包括战略发展规划、技术研发、市场开拓、引进战略投资者及公司人事任免等。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邓洁茹与陈亚平、李红卫之间的代持关系已解除。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邓洁茹直接持有发行人 25.87%股份，并通过武汉研究院间接控制发行人 2.74%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的 28.61%股份，其中，13.77%股份系陈亚平、李红卫还原的代持股份。

邓洁茹与陈亚平、李红卫之间代持关系的形成、解除有书面协议、资金流水和工商档案予以印证，该等代持关系的形成和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邓洁茹替陈亚平、李红卫代持发行人股份情形，陈亚平、李红卫未就代持的形成、解除等相关事宜向法院提起诉讼或与邓洁茹发生任何纠纷，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权代持协议、工商档案、转账凭证等足以充分确认实际控制人邓洁茹持有的发行人股

份权属清晰、稳定。自 2014 年至今，邓洁茹作为雷电微力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因此，实际控制人邓洁茹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 12 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检索刘艾是否就该等股权转让价款争议提起针对李红卫或邓洁茹的诉讼；

2、查阅发行人及邓洁茹出具的书面确认；

3、查阅邓洁茹与陈亚平、李红卫先后签署的 4 份股权代持协议；

4、核查邓洁茹自 2008 年初至今的银行资金流水；

5、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检索陈亚平、李红卫与邓洁茹之间是否存在诉讼纠纷。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关于邓洁茹委托李红卫受让刘艾股权转让价款存在的争议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不造成实质影响，也不构成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影响。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实控人所持股份中由陈亚平、李红卫夫妇代持还原的股份比例；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权代持协议、工商档案、转账凭证等足以充分确认实际控制人邓洁茹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稳定，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

注册办法》第 12 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2011 年 12 月柳怀亭将所持 5 万元股权、甘体国将所持 1 万元股权转让予管玉静代持，后通过 2019 年 10 月股权转让予东证富象时解除，代持时间较久，请发行人说明相关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代持解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说明】

2011 年 12 月，柳怀亭、甘体国分别将其持有的雷电有限股权转让给管玉静，具体如下：

转让方	名义受让方	转让股权 (万元)	转让方 是否委托 受让方代持	实际受 让方	实际受让方 受让的股权 (万元)	备注
柳怀亭	管玉静	10	否	管玉静	5	柳怀亭系真实退出， 并非委托管玉静代 持。甘体国委托管玉 静受让 5 万元股权 并代持
				甘体国	5	
甘体国	管玉静	1	是	-	-	甘体国委托管玉静 代持

根据管玉静向柳怀亭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付款凭证并对管玉静的访谈，柳怀亭转让股权系真实退出，并非委托管玉静代持。

根据对甘体国、管玉静的访谈，甘体国年龄较大（当时已 72 岁），不便于参加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利，因此委托当时在公司任职的其学生管玉静代其持有股权，具有合理性；2019 年 10 月知悉东证富象拟以受让部分股权的形式投资雷电有限时，甘体国指示代持人管玉静将代持的股权转让给东证富象。根据付款凭证，管玉静收到东证富象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后，已向甘体国足额支付代持部分的股权转让款。根据甘体国、管玉静的确认，该等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纠纷。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关于该等股权转让事宜的工商档案；

2、访谈甘体国、管玉静；

3、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检索甘体国与管玉静之间是否存在诉讼纠纷。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甘体国与管玉静的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纠纷。

三、2012年6月，赵慧斌将所持100万元股权转让予邓洁茹，价格为1.5元/出资额，显著较低，请发行人说明其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股权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说明】

根据赵慧斌出具的书面确认，2012年6月，赵慧斌因个人原因需要退出，因此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邓洁茹协商一致，以其投资的成本价（1.5元/出资额）将所持股权转让给邓洁茹；赵慧斌知悉前次股权转让的价格高于其转让给邓洁茹的价格；赵慧斌对该等事实没有异议，且确认其与邓洁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之间就发行人的股权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潜在争议。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赵慧斌出具的书面确认；
- 2、查阅赵慧斌与邓洁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3、查阅发行人关于该等股权转让的工商档案；

4、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检索赵慧斌与邓洁茹之间是否存在诉讼纠纷。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赵慧斌对该等事实没有异议，且确认其与邓洁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之间就发行人的股权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潜在争议。

四、2010 年 9 月刘颖代持形成及 2017 年 5 月通过转让解除，就该等情形具体代持股权数目，股本演变情况说明与招股说明书存在矛盾，请发行人核对并准确表述、披露

【发行人说明】

2010 年 9 月，雷电有限的注册资本自 1,000 万元增加至 2,950 万元，经访谈刘颖的配偶崔玉波，刘颖认缴该次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系根据陈亚平的安排由其代持。

2017 年 5 月，刘颖已将该等 50 万元代持股权全部转让给邓洁茹，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代持已解除。经核查付款凭证，邓洁茹已向刘颖足额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发行人已在股本演变情况说明中准确表述上述股权数目；同时，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十八条“发行人应简要披露公司的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提交公告更新 2020 年报数据的招股说明书中，报告期已由“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9 月”更新为“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因此发行人删除了报告期外（2017 年）股本变化的相关内容，包括删除了该等情形的具体代持股权数目。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股权演变情况说明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矛盾情形。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 2010 年 9 月刘颖代持形成的《增资协议》及相应的工商档案；
- 2、查阅 2017 年 5 月刘颖代持解除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应的工商档案。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在股本演变情况说明中准确表述 2010 年 9 月刘颖代持形成及 2017 年 5 月通过转让解除的具体代持 50 万元出资额股权数目，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股本演变情况说明与招股说明书已不存在矛盾。

五、2015 年 5 月、2015 年 7 月股权转让价格较前次较低，请发行人说明其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说明】

2015 年 5 月、2015 年 7 月股权转让的前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出资额）	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
2014/11	晟唐银科	邓洁茹	13	老股东个人原因退出	晟唐银科系于 2012 年 7 月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投资成本价为 10 元/出资额，晟唐银科退出时与邓洁茹协商定价
2014/12	邓洁茹	武汉研究院	13.44	以雷电有限的股权对武汉研究院进行增资	在评估值的基础上，双方协商定价

2015 年 5 月，陈桂琦、马洪奎、刘颖分别将其持有的 100 万元股权、10 万元股权和 50 万元股权转让给邓洁茹，转让价格为 9 元/出资额。

2015 年 7 月，李国芳将其持有的 10 万元股权转让给邓洁茹，转让价格为 9 元/出资额；2015 年 7 月，邓洁茹将其持有的 160 万元股权转让给陈发树，转让价格为 10.3 元/出资额。

上述股权转让与前次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如下：

（1）陈桂琦系 2009 年 8 月通过增资成为雷电有限的股东，其持股成本价为 1 元/出资额；马洪奎、李国芳均系 2010 年 9 月通过增资成为雷电有限的股东，其持股成本价为 1.5 元/出资额。陈桂琦、马洪奎、李国芳 2015 年 5 月和 7 月转

让股权时的价格已远高于其持股成本价。

(2) 刘颖该次转让给邓洁茹的 50 万元股权系陈亚平安安排的代持股权，其转让股权行为系根据陈亚平指示，且该等代持股权系 2010 年 9 月通过增资取得，持股成本价为 1.5 元/出资额，该次转让代持股权时的价格已远远高于其持股成本价。

(3) 陈桂琦、马洪奎、刘颖、李国芳均为个人投资者，且持股比例较小，其出于个人原因主动转让股权时，较难找到专业投资者以较高的价格受让其股权。

(4) 陈发树于 2015 年 6 月通过增资方式成为雷电有限的股东，陈发树具有丰富的投资经验，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其 2015 年 6 月增资价格系在参考前次武汉研究院增资雷电有限的价格基础上确定，为 15.32 元/出资额。2015 年 7 月，陈发树受让股权的价格 10.3 元/出资额系陈发树与转让方邓洁茹协商确定。经测算，陈发树 2015 年 6 月增资与 2015 年 7 月受让股权的综合持股成本价为 13.98 元/出资额，略高于前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即上表中的 13 元/出资额和 13.44 元/出资额)，具有合理性。

因此，2015 年 5 月、2015 年 7 月股权转让的价格与前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该等股权转让协议及付款凭证；
- 2、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 3、查阅武汉研究院的工商档案；
- 4、访谈邓洁茹、陈发树、刘颖的配偶崔玉波、陈桂琦的女儿王引。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2015 年 5 月、2015 年 7 月股权转让的价格与前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六、2017年1月管玉静、汪渊、杨万群代邓振航持有部分股权，其代持分别于2018年6月、2019年8月、2019年10月通过向实控人邓洁茹转让解除，但三人转让价格差异较大，请发行人说明邓振航对上述转让解除是否存在异议，相关股权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说明】

2017年1月，雷电有限实施股权激励，管玉静、杨万群、汪渊在本次股权激励过程中，分别代邓振航认缴1万元股权。

根据访谈管玉静、杨万群、汪渊以及邓振航并查阅管玉静、汪渊、杨万群分别与邓振航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以及邓振航向管玉静、汪渊、杨万群分别支付出资款的资金凭证，该等股权代持的形成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纠纷。

2018年6月，杨万群将其持有的11万元股权以11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邓洁茹，该等转让股权中包括杨万群代邓振航持有的1万元股权。由于杨万群在通过股权激励取得该等股权时，未与雷电有限签署任何关于锁定期的协议或承诺，因此，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杨万群与邓洁茹协商确定。经核查付款凭证，杨万群已将对应的股权转让对价支付给邓振航。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杨万群与邓振航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根据雷电有限与管玉静签署的关于服务期的协议，该协议约定，若管玉静在服务期内离职，邓洁茹应当以3.4元/出资额的原价回购管玉静通过股权激励取得的11万元股权。2019年8月，管玉静在服务期内从雷电有限离职。因此，邓洁茹以3.4元/出资额的原价回购管玉静通过股权激励取得的11万元股权，该等回购股权中包括管玉静代邓振航持有的1万元股权。经核查付款凭证，管玉静已将对应的股权转让对价支付给邓振航。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管玉静与邓振航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2019年10月，汪渊离职，根据雷电有限与汪渊签署的关于服务期的协议，该协议约定，若汪渊在服务期内离职，邓洁茹应当以3.4元/出资额的原价回购汪渊通过股权激励取得的11万元股权。2019年10月，汪渊在服务期内从雷电

有限离职。因此，邓洁茹以 3.4 元/出资额的原价回购汪渊通过股权激励取得的 11 万元股权，该等回购股权中包括汪渊代邓振航持有的 1 万元股权。经核查付款凭证，汪渊已将对应的股权转让对价支付给邓振航。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汪渊与邓振航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根据邓振航的书面确认及对邓振航的访谈，邓振航知悉管玉静、汪渊与公司签署了关于服务期的协议，该二人在服务期内离职应当以 3.4 元/出资额的原价将其通过股权激励取得的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邓洁茹，邓振航认可其委托管玉静、汪渊分别代持的 1 万元股权亦以 3.4 元/出资额的原价转让给邓洁茹。邓振航对上述三笔股权转让不存在异议，相关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管玉静、汪渊、杨万群分别与邓振航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
- 2、查阅管玉静、汪渊、杨万群分别与邓振航签署的《解除股权代持协议》；
- 3、查阅管玉静、汪渊与发行人签署的关于服务期的协议；
- 4、查阅管玉静、汪渊、杨万群与邓振航之间的资金流水；
- 5、查阅邓振航出具的书面确认；
- 6、分别访谈管玉静、汪渊、杨万群、邓振航。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邓振航对上述三笔股权转让不存在异议，相关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七、王引代李艳、武大朋持股解除，未取得李艳对不存在争议的确认、未联系到武大朋，请发行人说明相关协议、转账凭证等是否足以充分确认该部分股权不存在争议。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发行人说明】

经查阅王引与李艳、武大朋签署的《股权代购代持协议书》《股权代持解除

协议》和银行回单并经访谈王引，2019年10月，王引将其分别代李艳、武大朋持有的20万元股权转让给东证富象，并已将取得的股权转让对价支付给李艳和武大朋。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针对解除代持事宜拟对李艳和武大朋进行访谈，李艳确认已经股权代持已经解除的事实，但对代持的形成与解除是否存在争议与纠纷，未予以明确答复。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尚未联系到武大朋。

尽管李艳和武大朋未就本次代持的形成、解除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予以明确确认，但根据《股权代持解除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王引的访谈以及李艳对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这一事实的确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五条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²等法律法规之规定，东证富象已合法取得该等股权，若产生纠纷，也系王引与李艳、武大朋之间的纠纷，且该等股权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洁茹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影响。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王引与李艳、武大朋签署的《股权代购代持协议书》；
- 2、查阅王引与李艳、武大朋签署的《股权代持解除协议》；
- 3、查阅王引向李艳、武大朋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银行回单；
- 4、查阅王引将该等代持股权转让给东证富象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对应的工商档案；

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五条：“名义股东将登记于其名下的股权转让、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实际出资人以其对于股权享有实际权利为由，请求认定处分股权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所有权人有权追回；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情形的，受让人取得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一）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二）以合理的价格转让；（三）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受让人依据前款规定取得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的，原所有权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损害赔偿。当事人善意取得其他物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5、访谈王引；

6、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检索王引与李艳、武大朋之间是否存在纠纷。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东证富象已合法取得该等股权，若产生纠纷，也系王引与李艳、武大朋之间的纠纷，且该等股权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洁茹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影响。

第2题、关于董事、监事、高管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研发总监管玉静于近两年内离职，研发部副总监丁卓富担任研发总监，并于2020年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独立董事干胜道目前任职5家公司独立董事，同时任职发行人独立董事。请发行人：（1）结合管玉静在公司日常经营、研发活动中所起作用以及在职期间主持的研发项目、作为主要发明人取得的专利等，说明其离职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变化；（2）说明干胜道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管玉静在公司日常经营、研发活动中所起作用以及在职期间主持的研发项目、作为主要发明人取得的专利等，说明其离职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一）管玉静在职期间的工作职责及主持的研发项目

管玉静自2009年8月加入公司，2009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微波副总师，主导N23项目（该型号未批产）的研制工作；2011年1月至2013年12月，管玉静任项目总师，主导N25和N70项目（该等型号均未批产）的研制工作，同时，管玉静承担部分公司研发团队的培养工作；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管玉静任研发部经理，负责研发部日常管理和团队培养，在该时期，管玉静的工作重点从技术管理转为部门管理；2016年1月至2019年9月，管玉静任技术总监，主要负责公司技术路线规划、协助技术难题攻关，以及前沿技术的理论研究。

（二）管玉静作为主要发明人取得的专利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108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44项，实用新型62项，外观设计2项，具体如下：

项目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小计
报告期前申请的专利	34	34	0	68
其中：管玉静为主要发明人	6	3	0	9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申请的专利	10	28	2	40
其中：管玉静为主要发明人	0	0	0	0
合计	44	62	2	108

其中，管玉静作为主要发明人取得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发明人	申请日	权利人
1	ZL201621276551.1	介质波导探针结构	实用新型	管玉静、符博、孙思成	2016/11/25	雷电微力
2	ZL201620181381.2	一种高输出功率矢量调制器	实用新型	管玉静、李媛媛、刘途远、龙飞	2016/03/09	雷电微力
3	ZL201610134655.7	一种 Ka 波段发射 SOC	发明	管玉静、李媛媛、刘途远、龙飞	2016/03/09	雷电微力
4	ZL201410380041.8	一种雷达系统中的调制脉冲系统	发明	管玉静、崔玉波、汪建岗、李灿	2014/08/04	雷电微力
5	ZL201410192767.9	T/R 模块结构	发明	管玉静、袁向秋、吴凤鼎、李灿	2014/05/08	雷电微力
6	ZL201410192115.5	LTCC 组件与结构腔体组成的安装模块	发明	管玉静、袁向秋、吴凤鼎、李灿	2014/05/08	雷电微力
7	ZL201310116048.4	单芯片低噪声放大器	发明	管玉静、袁野、付汀	2013/04/03	雷电微力
8	ZL201310115430.3	单芯片功率放大器	发明	管玉静、袁野、黄梟祺	2013/04/03	雷电微力
9	ZL201520330055.9	一种相控阵雷达 T/R 模块测试开关矩阵	实用新型	管玉静、李灿、胡斌	2015/05/21	雷电微晶

管玉静作为主要发明人取得的专利申请日均在首次申报的报告期前（即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如本小节“（一）管玉静在职期间的工作职责及主持的研发项目”部分所述，管玉静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9 月担任发行人的研发总监，主要负责公司技术路线规划及前沿技术的理论研究，并协助技术难题攻关。报告期内，管玉静未再负责具体的技术研发工作，因此，未再担任发行人报告期内新申请专利的主要发明人。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有专利中管玉静作为主要发明人的专利仅占 8.33%，占比较小。同时，与发行人 5 项核心技术中直接相关的专利共 20 余项，其中管玉静作为主要发明人的只有“一种相控阵雷达 T/R 模块测试开关矩阵”1 项，对于核心技术影响较小。

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现有科研人员 66 名，其中与研发工作相关的下设组织为微波设计组、波控设计组、电路设计组、天馈设计组、结构设计组，各研究小组根据科研需要进行专业化分工，各司其职，保证科研项目的稳定推进。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不断进行技术积累和研发迭代，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系研发部门多代人共同努力取得的成果，并不依赖于某一个人。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的增长亦可证明发行人研发部门整体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实力。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申请 32 项专利，其中包含 5 项国防专利，前述正在申请的 32 项专利中，仅 1 项于 2016 年 11 月（首次申报的报告期之前）提交申请的专利主要发明人为管玉静。除国防专利外，其他正在申请的专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发明创造名称	申请类别	申请日	申请人
1	2016109594856	一种金属空心波导串联馈电的介质波导裂缝阵天线	发明	2016/10/27	发行人
2	2016110558704	一种介质波导探针结构	发明	2016/11/25	发行人
3	2016112365674	一种基于陶瓷微带线的射频垂直过渡结构	发明	2016/12/28	发行人
4	2017100080847	一种改进的单节威尔金森功分器	发明	2017/01/05	发行人
5	2017100692631	一种 TR 模块垂直互连结构件	发明	2017/02/08	发行人
6	2017101400452	一种射频带状传输线	发明	2017/03/10	发行人
7	2017101752733	一种功能电路模块垂直互连结构	发明	2017/03/22	发行人
8	2017101752644	一种功能电路模块连接结构	发明	2017/03/22	发行人
9	2017102480914	一种分层封装电路结构及一种分层封装 TR 模块	发明	2017/04/17	发行人
10	2017102894426	一种卡赛格伦天线馈源结构及卡赛格伦天线	发明	2017/04/27	发行人
11	2017105669754	一种圆极化微带天线	发明	2017/07/12	发行人
12	2017107107412	一种通用微波组件老炼试验设备	发明	2017/08/18	发行人
13	2017107562499	一种开关电源输出过冲抑制电路以及开关电源	发明	2017/08/29	发行人
14	2017113187128	一种圆极化探头天线结构	发明	2017/12/12	发行人

序号	申请号	发明创造名称	申请类别	申请日	申请人
15	2018110979505	一种省空间的印制板安装结构	发明	2018/09/19	发行人
16	2019101632317	一种自散热 TR 模块及采用该 TR 模块的相控阵天线	发明	2019/03/05	发行人
17	2019101632321	一种射频信号垂直传输的瓦片式 TR 模块	发明	2019/03/05	发行人
18	2019101634469	一种双面组装收发芯片的气密型 TR 模块	发明	2019/03/05	发行人
19	2019101632158	一种用于气密型高硅铝封装壳体的焊接工装及焊接方法	发明	2019/03/05	发行人
20	2019112140354	一种紧凑型介质填充波导圆极化滤波天线	发明	2019/12/02	发行人
21	2019112150708	一种紧凑型介质填充波导滤波器	发明	2019/12/02	发行人
22	2019112520419	一种脊波导带通滤波器及滤波结构	发明	2019/12/09	发行人
23	2020106685648	相控阵天线波控角度解算方法、系统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0/07/13	发行人
24	2016109916347	一种适用于微波天线测试的非接触式旋转装置	发明	2016/11/10	发行人
25	2021205837535	一种瓦片相控阵天线供电转接块	实用新型	2021/03/19	发行人
26	2021103050958	一种瓦片式模块供电转接结构	发明	2021/03/19	发行人
27	2021104510450	一种高集成度多波束瓦片式 TR 组件	发明	2021/04/26	发行人

（三）管玉静离职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2017 年初，研发部的具体研发工作就逐步开始由时任研发部副总监丁卓富主要负责，管玉静作为研发总监主要负责公司技术路线规划及前沿技术的理论研究，同时协助研发部门进行技术难题攻关。管玉静离职后，丁卓富即担任研发总监，并于 2020 年受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丁卓富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意见，变动后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二、说明干胜道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相关规定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干胜道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是否在任
1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000858）	担任独立董事	2016/11/18 至今	是
2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497）	担任独立董事	2015/06/09 至今	是
3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696）	担任独立董事	2019/07/23 至今	是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干胜道共担任 3 家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第五条关于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的规定。

三、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
- 2、核查管玉静作为主要发明人的相关专利证书；
- 3、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epub.sipo.gov.cn/>）检索发行人的专利情况及其发明人情况。
- 4、查阅干胜道提供的《董事任职情况调查问卷》；
- 5、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干胜道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 1、管玉静离职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要求。
- 2、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干胜道共担任 3 家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符合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第五条关于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的规定。

第 3 题、关于股东

根据招股说明书,国鼎军安和国鼎实创均为北京工道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两者合计持有发行人股比为 5.88%。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北京工道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北京工道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工道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9977219X1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钟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大街 127-1 号 1 层 102-3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04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04 月 28 日至 2044 年 04 月 27 日		
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国鼎科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650	82.5%
	北京协同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	15%
	北大科技园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50	2.5%
	合计	2,000	100%

根据国鼎军安、国鼎实创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以及北京工道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

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的私募基金公示信息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信息，国鼎军安、国鼎实创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工道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具体如下：

序号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股东名称	基金类型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编号
1	国鼎军安	股权投资基金	SE4516	北京工道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P1013413
2	国鼎实创	股权投资基金	SW7096	北京工道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P1013413

【补充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三）1、国鼎军安”中补充披露如下：

“北京工道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工道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9977219X1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钟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大街 127-1 号 1 层 102-3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04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04 月 28 日至 2044 年 04 月 27 日		
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国鼎科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650	82.5%

	北京协同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	15%
	北大科技园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50	2.5%
	合计	2,000	100%

”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国鼎军安、国鼎实创及其基金管理人北京工道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 2、查阅国鼎军安、国鼎实创及其基金管理人北京工道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合伙人协议》；
- 2、查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国鼎军安、国鼎实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 3、查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北京工道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 4、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检索国鼎军安、国鼎实创及其基金管理人北京工道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 5、通过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穿透核查国鼎军安、国鼎实创及其基金管理人北京工道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 6、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检索国鼎军安、国鼎实创及其基金管理人北京工道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私募股权基金备案信息、基金管理人登记信息；
- 7、访谈国鼎军安、国鼎实创的代表。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国鼎军安、国鼎实创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北京工道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北京工道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第 4 题、关于关联租赁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出租给科尔威部分场地用于生产和办公，武汉研究院曾持有科尔威 58.69% 股权。邓洁茹于 2019 年 7 月取得武汉研究院的控制权后，由于科尔威处于亏损状态，2019 年 9 月将其予以转让。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该项租赁场地的基本情况，科尔威处于亏损状态，该项交易持续进行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转让科尔威的基本情况，包括科尔威转让前后的主营业务、受让方、转让定价依据，转让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该项租赁场地的基本情况，科尔威处于亏损状态，该项交易持续进行的原因及合理性

【补充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二）2、经常性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如下：

“该租赁场地位于成都市双流区公兴镇华府大道四段 19 号发行人的园区内，科尔威向发行人子公司雷电微晶租用的房屋位于 D04 号楼，建筑面积 1,378 平方米，科尔威租赁该等场地用于生产和办公。

科尔威 2018 年、2019 年处于亏损状态，2020 年开始盈利。科尔威自 2015 年起向雷电微晶租赁房屋用于生产和办公，一直处于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未

出现停业或空置房屋的情形，该项房屋租赁交易持续进行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转让科尔威的基本情况，包括科尔威转让前后的主营业务、受让方、转让定价依据，转让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发行人说明】

科尔威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四川科尔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3471981325		
注册资本	2,882.96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成都高新区世纪城南路 599 号天府软件园 D6 栋 505 号		
经营范围	半导体外延片及芯片、通信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和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及相关电子器件、设备以及定制软件产品的设计、研发、测试、制造（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选经营场地经营）、销售及技术咨询；微波工程集成电路的设计及施工（凭相关资质许可从事经营）；移动通信终端及传输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功率微波器件及配套设备的设计及制造（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选经营场地经营）；工程和技术的研究、技术推广及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7 月 17 日至长期		
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健	900	31.21788%
	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4	28.92857%
	成都利晶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	27.74923%
	厦门市富海新材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	5.09892%
	成都微风菁蓉川创投智谷技转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2.963	3.57143%
	武汉力得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	3.43397%

	合计	2,882.963	100%
--	----	-----------	------

武汉研究院曾持有科尔威 38.40%股权。2019 年 8 月 30 日，武汉研究院与徐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武汉研究院将其持有的科尔威 1,0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38.40%）转让给科尔威的实际控制人徐健，转让前后，科尔威的主营业务均为混合集成电路的设计与制造，未发生变化。

经访谈科尔威的实际控制人徐健，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3 元/出资额，当时科尔威处于亏损状态，该股权转让价格为双方协商确定。根据付款凭证，武汉研究院已收到徐健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通过公开渠道检索，武汉研究院将其持有的科尔威的 38.40%股权转让给徐健前，科尔威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科尔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并经发行人律师访谈科尔威的实际控制人，除科尔威向发行人的子公司雷电微晶租用厂房外，科尔威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业务往来，亦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科尔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此外，经比对科尔威的银行流水，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与科尔威的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综上，武汉研究院转让其持有的科尔威股权前，科尔威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科尔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科尔威与雷电微晶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供水协议》《供电协议》；
- 2、查阅科尔威最近三年向雷电微晶支付房租及水电费的付款凭证；
- 3、实地走访科尔威租用的场地；
- 4、访谈科尔威的实际控制人徐健；

- 5、查阅科尔威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 6、核查武汉研究院与徐健签署的关于科尔威的《股权转让协议》；
- 7、查阅武汉研究院将持有的科尔威股权转让给徐健的工商档案；
- 8、查阅徐健向武汉研究院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付款凭证；
- 9、查阅科尔威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10、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检索科尔威的基本信息；
- 11、通过网络检索科尔威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 12、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银行流水，比对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科尔威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13、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比对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科尔威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14、查阅科尔威的银行流水，比对交易所对手方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15、查阅科尔威的银行流水，比对科尔威的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叠。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 1、该项房屋租赁交易持续进行具有合理性。
- 2、武汉研究院转让其持有的科尔威股权前，科尔威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科尔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第 5 题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在产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1,003.77 万元、4,453.15 万元和 8,924.29 万元，各期末增幅较大。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库龄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账龄超过一年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分；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报告期各期末期后发货与验收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库龄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账龄超过一年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账龄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在产品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8,914.88	4,280.49	987.00
1-2 年	9.41	172.66	16.77
小计	8,924.29	4,453.15	1,003.77
账龄超过一年的在产品金额占比	0.11%	3.88%	1.67%
在产品跌价准备	-	-	185.90
在产品账面价值	8,924.29	4,453.15	817.87
长账龄原因及期后结转情况	公司批产项目交付任务较重，为全力保障批产产品的顺利生产交付，导致零星备品备件排产优先级降低，生产周期延长，从而账龄超过一年。该部分长账龄备品备件已于 2021 年完工入库	微波暗室项目生产建设周期较长导致账龄超过一年。相关项目已于 2020 年完工交付并确认收入	主要系对某研制项目的不合格自制半成品进行拆解、分析和修复用时较长。相关在产品已于 2019 年作为备品备件完工入库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相关产品均在有订单支持的情况下进行生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中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情况，但占比较低，主要系正常排产导致，具备合理性。

2018 年末，公司对在产品计提了跌价准备，主要是因为某项目因技术难度较大，生产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成本超出预计成本较多，导致其完工成本高于产品销售价格，公司相应计提在产品跌价准备 185.90 万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对应的订单价格均能够覆盖其预计完工成本。因此，各期末公司在产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二、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报告期各期末期后发货与验收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期后发货与验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在产品账面余额	8,924.29	4,453.15	1,003.77
期后发货金额	8,329.56	4,447.99	962.92
期后发货占比	93.34%	99.88%	95.93%
期后验收金额	7,429.72	4,447.99	962.92
期后验收占比	83.25%	99.88%	95.93%

预计截至 2021 年末，公司 2020 年末的在产品验收金额将超过账面余额的 90%。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期后发货与验收情况良好，无明显减值迹象。

三、核查程序及意见

1、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与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存货管理制度，了解并评价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获取公司在产品明细账及账龄分析表，检查账龄划分是否准确，分析长账龄在产品形成的原因，检查长账龄在产品在报告期内的生产入库情况；

（3）取得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过程并重新计算，评价公司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的准确性、充分性；

（4）结合存货监盘，检查期末在产品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长期未能入库等情形，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存货可变现净值；

（5）取得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明细表，结合取得的产品订单，相应在产品期后完工入库、交付验收情况，检查期末在产品是否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2、经核查，保荐机构与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账龄结构良好，存在一年以上长账龄在产品，相应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形成原因合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期后发货与验收情况良好，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情况。

第 6 题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分别为 3,856.40 万元、1,492.20 万元和 5,945.50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5%、5%和 17%，应收票据主要为商业承兑汇票；经营活动现金流与营业收入的勾稽关系部分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票据背书转让金额分别为 867.2 万元、1,389.4 万元和 354.11 万元，贴现利息支出分别为 0 元、55.14 万元和 52.22 万元；招股说明书应收票据分析部分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未能兑付情形，不存在未到期终止确认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背书转让或贴现票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票据类型、金额、是否附带追索权、到期时间、是否终止确认及其他主要约定条款，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背书转让或贴现票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票据类型、金额、是否附带追索权、到期时间、是否终止确认及其他主要约定条款，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一）公司应收票据核算政策及会计处理

1、票据具体核算政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第九条“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即不属于本准则第七条所指情形），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公司在判断应收票据背书或者贴现是否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综合考虑了票据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延期付款风险、外汇风险等。

根据《票据法》规定：“票据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票据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因此，无论是银行承兑汇票还是商业承兑汇票，票据贴现或者背书后，其所有权相关的信用风险及延期付款风险并没有转移给银行或者被背书人。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信用风险及延期付款风险的大小，对未到期已背书或者已贴现的应收票据分为两类：一类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其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因此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可以终止确认；另一类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或由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此类票据的主要风险为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背书或者贴现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不应终止确认。

公司参照其他上市公司做法，按照信用评级情况，将以下银行划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具体为：6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述银行信用评级均为AAA级，资金实力雄厚、规模大，信用度较高，承兑汇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较低。

公司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票据的会计处理

（1）公司收到客户背书的票据时的会计分录

借：应收票据

贷：应收账款

（2）公司背书转让应收票据用于采购原材料时的会计分录

1) 若背书转让的票据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① 购入原材料

借：原材料

借：应交税费-增值税（进项）

贷：应付账款

② 使用票据付款

借：应付账款

贷：应收票据

2) 若背书转让的票据为商业承兑汇票或不属于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① 购入原材料

借：原材料

借：应交税费-增值税（进项）

贷：应付账款

② 使用票据付款

公司在背书时点不对应收票据和应付账款做会计处理，同时公司在票据备查簿中记录票据背书情况

（3）公司将应收票据贴现

1) 若贴现的票据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借：银行存款

借：财务费用

贷：应收票据

2) 若贴现的票据为商业承兑汇票或不属于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银

行承兑汇票

借：银行存款

借：财务费用

贷：短期借款

公司在贴现时点不对应收票据做会计处理，同时公司在票据备查簿中记录票据贴现情况

（4）应收票据到期时的会计分录

1）对于持有至到期的应收票据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票据

2）对于在到期时点已背书或贴现的应收票据

①若已背书转让或贴现的票据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则在到期时点不做会计处理

②若已背书转让或贴现的票据为商业承兑汇票或不属于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A、对于已背书转让的票据

借：应付账款

贷：应收票据

B、对于已贴现的票据

借：短期借款

贷：应收票据

（二）报告期各期背书转让或贴现票据情况

1、报告期内票据背书/贴现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以背书/贴现时点为基础统计，公司票据背书或贴现的总体情况如下：

背书/贴现时间	票据类型	到期时间	背书金额	贴现金额	期末是否终止确认	是否附带追索权	其他主要约定条款
2018 年	商业承兑汇票	2018 年	67.20		是	是	无
		2019 年	1,021.40		否	是	无
	银行承兑汇票	2018 年					
		2019 年					
	小计		1,088.60				
2019 年	商业承兑汇票	2019 年	368.00	2,500.00	是	是	无
		2020 年	154.05		否	是	无
	银行承兑汇票	2019 年		490.00	是	是	无
		2020 年					
	小计		522.05	2,990.00			
2020 年	商业承兑汇票	2020 年	200.06	6,000.00	是	是	无
		2021 年	258.50		否	是	无
	银行承兑汇票	2020 年					
		2021 年	42.00		否	是	无
	小计		500.56	6,000.00			

在编制经营活动现金流与营业收入的勾稽关系表（以下简称勾稽表）时，对于报告期末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已背书或贴现的票据，仍在应收票据余额或应收款项融资中核算，因而勾稽表中的项目“减：应收票据背书转让”仅反映报告期内各期间已背书且在当期期末已到期的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以票据到期时间为基础统计，公司票据背书或贴现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备注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票据流转金 额（注 1）	未到期调 整	账面余额	票据流转金 额	未到期调 整	账面余额	票据流转金 额	未到期调 整	账面余额
年初余额	A	1,338.15	154.05	1,492.20	2,835.00	1,021.40	3,856.40	82.00	850.00	932.00
本年增加	B	16,679.00	300.50	16,979.50	3,653.15	154.05	3,807.20	3,810.50	1,021.40	4,831.90
本年减少	C	12,330.15	154.05	12,484.20	5,150.00	1,021.40	6,171.40	1,057.50	850.00	1,907.50
其中：背书已到期				354.11			1,389.40			917.20
贴现已到期				6,000.00			2,990.00			
到期承兑				6,130.09			1,792.00			990.30
期末余额（注 2）	D	5,687.00	300.50	5,987.50	1,338.15	154.05	1,492.20	2,835.00	1,021.40	3,856.40
当期贴现并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E			6,000.00			2,500.00			
当期贴现并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F						490.00			
当期贴现并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G=E+F			6,000.00			2,990.00			
上期背书但在上期未到期应收票据	H			154.05			1,021.40			850.00
当期背书且当期到期的应收票据	I			200.06			368.00			67.20
当期背书且当期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J			300.50			154.05			1,021.40
已背书且在当期到期的应收票据	K=H+I			354.11			1,389.40			917.20
“减：应收票据背书转让”	L			354.11			1,389.40			867.20
差异	M=K-L									50.00

注 1：对于票据流转金额，其中期初期末余额系指公司相应时点持有在手的票据金额，票据流转金额的增加系指票据账面增加金

额扣除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票据流转金额的减少系指票据账面减少金额扣除期初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注 2：2020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 5,987.50 万元含计入应收款项融资的银行承兑汇票 42.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背书的应收票据均为商业承兑汇票，在到期前均未终止确认。2018 年，已背书且在当期到期的应收票据与“减：应收票据背书转让”存在差异，系公司 2018 年以 100 万应收票据支付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货款，对方以票据形式退回 50 万元，相应退回票据从勾稽表票据背书转让项目中扣减导致。

2、报告期内票据背书/贴现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背书或贴现的明细情况如下：

（1）票据背书情况

单位：万元

票据号	票据类型	金额	背书时间	到期时间	是否附带追索权	背书当期期末是否终止确认	其他主要约定条款
2018 年度到期：							
26246250	商承	100.00	2017.11	2018.2	是	否	无
26246252	商承	100.00	2017.11	2018.2	是	否	无
26246253	商承	100.00	2017.11	2018.2	是	否	无
26246254	商承	100.00	2017.11	2018.2	是	否	无
26246255	商承	100.00	2017.11	2018.2	是	否	无
26246256	商承	100.00	2017.11	2018.2	是	否	无
26246257	商承	100.00	2017.11	2018.2	是	否	无
26246251	商承	50.00	2017.11	2018.2	是	否	无
0010006322737898	商承	67.20	2018.3	2018.7	是	是	无
其他（单笔金额小于 50 万的应收票据）	商承	100.00	2017 年	2018 年	是	否	无
小计		917.20					
2019 年度到期：							
0010006323624593	商承	100.00	2018.11	2019.2	是	否	无
0010006323624592	商承	100.00	2018.11	2019.2	是	否	无
0010006323624588	商承	100.00	2018.9	2019.2	是	否	无
0010006323624589	商承	100.00	2018.9	2019.2	是	否	无
0010006323624587	商承	100.00	2018.7	2019.2	是	否	无
0010006323624586	商承	100.00	2018.7	2019.2	是	否	无

票据号	票据类型	金额	背书时间	到期时间	是否附带追索权	背书当期期末是否终止确认	其他主要约定条款
0010006323624585	商承	100.00	2018.6	2019.2	是	否	无
0010006323624591	商承	100.00	2018.5	2019.2	是	否	无
0010006323624584	商承	100.00	2018.4	2019.2	是	否	无
185654016	商承	50.00	2018.6	2019.4	是	否	无
9097816	商承	300.00	2019.4	2019.12	是	是	无
其他（单笔金额小于50万的应收票据）	商承	71.40	2018年	2019年	是	否	无
其他（单笔金额小于50万的应收票据）	商承	68.00	2019年	2019年	是	是	无
小计		1,389.40					
2020年度到期：							
408077820	商承	67.65	2019.10	2020.5	是	否	无
290710000040920191227551230342	商承	144.40	2020.5	2020.6	是	是	无
其他（单笔金额小于50万的应收票据）	商承	86.40	2019年	2020年	是	否	无
其他（单笔金额小于50万的应收票据）	商承	55.66	2020年	2020年	是	是	无
小计		354.11					
2021年度到期：							
290710000040920200604652602409	商承	118.50	2020.11	2021.6	是	否	无
290710000040920200604652601137	商承	100.00	2020.8	2021.6	是	否	无
其他（单笔金额小于50万的应收票据）	商承/银承	82.00	2020年	2021年	是	否	无
小计		300.50					

（2）票据贴现情况

单位：万元

票据号	票据类型	金额	贴现时间	到期时间	贴现利息	是否附带追索权	贴现期末是否终止确认	其他主要约定条款
2019年度到期								
8028700	银承	275.00	2019.2	2019.6	4.20	是	是	无
287815817	商承	100.00	2019.4	2019.5	1.98	是	是	无

票据号	票据类型	金额	贴现时间	到期时间	贴现利息	是否附带追索权	贴现期末是否终止确认	其他主要约定条款
287815825	商承	100.00	2019.4	2019.5		是	是	无
287816318	商承	100.00	2019.4	2019.5		是	是	无
287816326	商承	100.00	2019.4	2019.5		是	是	无
410833967	银承	215.00	2019.6	2019.12	5.43	是	是	无
323892147	商承	100.00	2019.6	2019.12	3.34	是	是	无
376293631	商承	2,000.00	2019.8	2019.10	40.18	是	是	无
小计		2,990.00			55.14			
2020 年度到期								
210449306272 720200429629 887752	商承	2,000.00	2020.5	2020.10	34.89	是	是	无
210449306272 720200701671 820622	商承	4,000.00	2020.11	2020.12	17.33	是	是	无
小计		6,000.00			52.22			

综上，公司严格按照制定的票据核算政策核算应收票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核查程序及意见

1、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与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票据核算政策，应收票据在报告期内的到期承兑、背书及贴现情况，了解与票据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备查簿，检查应收票据到期兑付情况，分析应收票据的背书、贴现情况，结合对公司票据类型、金额、到期时间、是否附带追索权其他主要约定条款的分析，评价公司对应收票据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3）对期末应收票据执行盘点程序，检查应收票据余额真实性；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检查报告期内应收票据披露的准确性。

2、经核查，保荐机构与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制定的票据核算政策核算应收票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第 7 题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688.28 万元、214.65 万元和 1,977.39 万元**,全部为待抵扣进项税。

请发行人结合适用增值税税率相关法律法规的法规规定、报告期内开票收入、应交增值税计提与缴纳情况、即征即退情况等量化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适用增值税税率相关法律法规的法规规定、报告期内开票收入、应交增值税计提与缴纳情况、即征即退情况等量化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增值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11%、10%、9%、6%、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的规定,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根据 2019 年 3 月 20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三部委联合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免征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无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情况，开票收入、应交增值税计提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备注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期初应交增值税	A		-197.23	-687.85	300.83
当期取得进项税（剔除进项税转出）	B		2,584.62	1,817.59	1,340.63
当期计提销项税	C		2,422.40	4,061.30	593.54
当期计提的增值税额	D	D=C-B	-162.22	2,243.71	-747.09
当期缴纳增值税额	E		1,602.13	1,753.09	241.59
期末应交增值税汇总数	F	F=A+D-E	-1,961.58	-197.23	-687.85
其中：母公司期末应交增值税	F1		-1,977.39	-214.65	-688.28
子公司期末应交增值税	F2		15.80	17.42	0.43
期末其他流动资产	G		1,977.39	214.65	688.28
营业收入	H		34,202.86	29,720.06	4,600.33
当期计提销项税占营业收入比例	I	I=C/H	7.08%	13.67%	12.90%
增值税退税金额	J		531.80	240.53	
开票收入	K		23,448.84	15,855.79	6,050.89

2020 年营业收入高于 2019 年，当年计提销项税反而较 2019 年减少 1,638.90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根据财税（2014）相关文件规定，M03 项目在 2019 年至 2020 年 6 月的销售收入满足增值税退税政策，公司按规定相应计提并申报了增值税，并于报告期内陆续收到相关增值税退税；2020 年 12 月的销售收入满足增值税免税政策，当月确认的 13,800.00 万元免税收入减免销项税额约 1,587.61 万元。同时，主要产品增值税税率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由 16% 下调至 13%，也有一定影响。如将上述因素还原，则公司 2020 年计提销项税额将高于 2019 年。

报告期各期缴纳的增值税额与当期计提的增值税额差异较大，且期末留抵税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取得进项税与计提增值税的时间性差异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验收确认收入当月计提相关增值税，并于次月申报缴纳上一月度增值税，公司根据客户的付款安排开具发票，发票开具时点与公司申报纳税时点无直接关系。鉴于已定型产品的订单持续增加，公司为备产进行了较大规模采

购，新增进项税金额较高且较为稳定，但销项税受产品按批次交付且集中验收后确认收入的影响，存在明显的月度波动，导致报告期内大部分月份计提的销项税比取得的进项税少，当月申报的增值税为留抵状态，但在收入确认集中的月份相应计提的销项税大幅高于进项税额，当月存在较大金额的应交增值税余额。以2020年为例，公司M03产品分批次交付后，于当年二季度及12月集中取得验收文件，其中二季度M03产品确认收入共计10,787.61万元，销项税显著增长，前期留抵税额被抵消后仍存在大额应交增值税，对应期间缴纳增值税1,030.97万元；2020年12月确认收入13,800.00万元，由于该批次已满足免税政策，对应收入未对应产生销项税，故2020年底体现为增值税留抵税额。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主要系17%、16%、13%、6%及0%，其中部分批产项目享受增值税退税或增值税免税政策，部分研制项目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2020年计提销项税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主要系2020年M03项目13,800.00万元收入免征增值税导致，根据财税〔2014〕相关文件规定，公司该项目在2019年至2020年6月的销售收入满足增值税退税政策，公司按规定相应计提并申报了增值税，并于报告期内陆续收到相关增值税退税；2020年12月的销售收入满足增值税免税政策，如剔除该影响进行模拟测算，则2020年计提销项税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1.87%，与2018年、2019年情况基本一致

开票收入已扣减母子公司当期内部交易收入。开票收入与营业收入存在差异，主要系部分客户要求公司在其拟付款前一个月方开具发票，因此存在时间差异。公司已依据账面营业收入计提并申报增值税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波动较大主要系随着公司批产规模扩大，设备、材料采购规模增加，取得的进项税增加，同时增值税按月申报，与全年整体变动存在时间差异导致。

三、核查程序及意见

1、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与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增值税核算方法，增值税在报告期内的计

提、缴纳、适用税率以及开票情况，了解与增值税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取得公司应交税费-增值税明细表、开票明细，复核应交增值税各项明细，检查报告期内应交增值税计提、缴纳情况；对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销项税、取得的进项税进行测算，评价增值税计提的准确性；结合适用增值税税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检查增值税披露的准确性；

（3）获取公司取得的报告期内税务无违规证明，检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2、经核查，保荐机构与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波动较大的情形具备合理性。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关于《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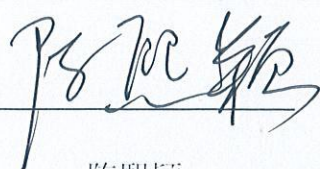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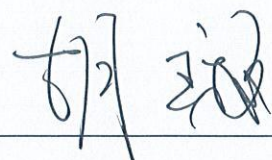
2021 年 5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保荐机构关于《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熙颖



胡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5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_____

张佑君



2021年 5月25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_____

杨明辉



2021年5月25日